

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發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84.03.27. 健保醫字第84003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3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發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中「重大傷病病名」乙欄原則上以診斷證明書上明示之傷病名稱填載，如經病患家屬要求隱匿病名，得依個案衡酌以英文病名或疾病代碼代替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」中ICD9CM編碼四三一「腦內出血」乙項，係專指「小兒疾病」所引起之腦內出血，非一般成人之出血性腦中風。
- 三、本（八十四）年四月份尚未領取重大傷病證明卡之保險對象，其重大傷病之認定，仍得由各醫療機構主治醫師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」認定。發卡作業請各分局加速進行。
- 四、發卡作業所需申請書、空白卡證及護貝膠膜不敷使用時，請各分局自行採購印製。
- 五、「證明編號」為重大傷病證明卡管制依據，請勿重複編碼。
- 六、重大傷病證明管理資訊作業於電腦主機系統中未發展完成前，有關發卡列印及建檔管理事審，各分局可先以個人電腦獨立作業。
- 七、重大傷病證明核發作業，在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條及作業須知規定之前提下，除非總局另有政策性、原則性之提示外，各項作業細節各分局可依權責自行核處。（中央健康保險局84.03.27. 健保醫字第八四〇〇三〇〇五號函）